

QCK0098 锅炉、压力容器条款
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225251)

凡国家机关、全民、集体企业、事业单位所有的,符合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查暂行条例》规定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均可依照本条款的规定,向保险人(保险公司下同),投保本保险。

一、由于下列原因造成锅炉、压力容器在使用过程中损坏,保险人负经济赔偿责任。

(一) 设计、制造失误;

(二) 原材料缺陷;

(三) 工人、技术人员缺乏经验,技术不良、操作不当;

(四) 工人、技术人员疏忽、过失;

(五) 锅炉缺水、过烧;压力容器超温、超压、充装过量;

(六) 物理性、化学性爆炸;

(七) 为防止灾害蔓延及因施救、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,保险人也负赔偿责任。

二、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(一)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;

(二) 劳动部门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整改而造成的损失;

(三) 根据法律、技术法规和合同应由供货人或制造厂负责的损失和费用;

(四) 锅炉、压力容器使用后必然引起的后果,如自然磨损、氧化、锈蚀、腐蚀等;

(五) 由保险责任事故引起的各种责任或间接损失

(六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